

新时代高校网络舆论引导的法治化探索

李佳霖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录用日期: 2021年11月5日; 发布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摘要

互联网的发展和新闻媒体的普及打破了原有的舆论格局, 高校网络舆论作为社会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已然在各个方面都显示出强大的影响力。当前, 高校网络舆论引导面临网络法律法规滞后、法治宣传教育薄弱、引导体制机制不健全等现实问题。通过对问题进行全面分析, 立足法治化角度探索一条切实可行的应对路径, 切实增强高校网络舆论引导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推动形成良好的高校网络舆论环境。

关键词

高校网络舆论, 引导, 法治化

Exploration on the Rule of Law in the New Era of University Network Public Opinion Guidance

Jialin Li

School of Marxism,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Oct. 19th, 2021; accepted: Nov. 5th, 2021; published: Nov. 12th, 2021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and the popularity of new media has broken the original pattern of public opinion, college network public opinion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social public opinion, has shown a strong influence in all aspects. At present, the guidance of network public opin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s faced with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lagging network laws and regulations, weak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imperfect guiding system and mechanism. Through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problem,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ule of law to explore a feasible coping path, effectively enhance the scientific and effective guidance of uni-

iversity network public opinion,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a good university network public opinion environment.

Keywords

University Network Public Opinion, Guide, Under the Rule of Law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而公民舆论是言论自由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代以来，伴随新技术、新媒体的迅速发展和广泛普及，网络舆论作为舆论的网络化显现俨然有着强大的影响力。高校网络舆论则是网络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包含着传统舆论的概念和特征，同时受高校特殊主体和校园环境的影响而呈现出自身特点，反映着高校师生对社会热点事件、话题所持有的观点、意见、态度和行为倾向。当前，高校网络舆论危机事件层出不穷，其中许多内容都牵涉到了法律问题，如校园欺凌、留学生违法犯罪、大学生不良言行等，这不仅将相关高校推至舆论的风口浪尖，也启示着我们要立足法治化角度探索高校网络舆论引导的新路径、新举措。这对于推动网络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健康科学发展以及社会和谐稳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2. 新时代高校网络舆论引导的前提依据

新时代的高校作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主阵地，肩负着重要的职责和使命，加强高校网络舆论引导也是遵循党和国家立德树人教育方针、顺应社会转型发展以及落实法律法规实践的客观要求。

2.1. 新时代高校网络舆论引导何以必要

其一，把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的本质要求。随着网络信息化进一步发展，思想和言论的自由度被无限放大，各种意识形态的代表观点集中呈现在特定的舆论平台上。在以微博、微信、网站等为代表的网络舆论场中，几乎每起由社会事件引发的讨论都会出现意识形态论争，其中不乏大量未经筛选过滤的有害信息和言论，也随着点赞、评论、转发以裂变的方式扩散出去，甚至一度演化为网络舆论危机事件。

“高校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前沿阵地，肩负着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的重要任务。” [1]因此，强化高校网络舆论引导不仅有利于提高师生明辨是非、抵制错误思想和言论的能力，同时也是抢占占领高校网络舆论阵地、把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进而维护整个国家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必然要求。

其二，构建清朗的网络生态空间的迫切要求。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将建设网络良好生态，发挥网络引导舆论作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多次强调“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 [2]随着治理力度的增加，网络生态空间整体趋于良好，网络表达渐趋理性，舆论热度全面降温，但仍旧存在一些如恶意操纵网络舆论走向、散播媚俗化、虚无化观点信息等问题。其中，占高校网络舆论主体绝大多数的大学生在面对社会

矛盾冲突、热点新闻频发,以及自身学业、求职、情感等压力时,往往会在怀疑自我和社会中失去稳定的价值支撑,转而通过网络舆论来发泄自身的不满情绪。因此,强化高校网络舆论引导不仅是顺应新时代社会转型升级、构建清朗的网络生态空间的迫切要求,同时也对大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其三,维护校园安全及社会稳定的现实要求。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摇篮,校园安全问题一直都是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网络舆论引导也成为校园安全体系中至关重要的一环。从现实角度来看,强化高校网络舆论引导是维护校园安全,营造良好校园环境的必然要求。此外,高校网络舆论引导对于维护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样具有积极意义。高校师生是亿万网民的大多数,他们的观点、态度和情绪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网民的主流声音和诉求。强化高校网络舆论引导可以有效地抑制谣言滋生,降低网络舆论事件给社会带来的不良影响,在这个过程中有的放矢地教育学生正确合理地表达言论和观点,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从而真正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2.2. 法律系统论对舆论规制的系统视角

尼克拉斯·卢曼是当代德国著名的社会学家,他提出的法律系统论极大的影响了学界对法律的认识。他的理论有别于传统法理学研究静态的法律规范,转而从动态的视角研究法律,这一动态的过程被其成为法律系统的沟通。与此同时,法律系统论还特别注重从系统化和整体化的视角研究问题,这一角度也将成为新时代规制高校网络舆论的新视角。

在具体研究法律沟通之前,有必要对法律系统全面的梳理:法律系统作为社会系统的子分支,是在现代社会功能分化的过程中形成的。法律系统区别于其他系统的重要因素在于(合法/非法)这一二元标符,换言之,法律系统中的要素之所以称之为法律系统要素,就是因为该要素经过了这一二元标符的识别和化约,在卢曼看来,法律系统只有严格的通过二元标符的化约法律系统外环境的要素才能存在,否则的话法律系统将会不复存在。这一过程可以简单理解为法律沟通,而这一过程所体现出来的特性被卢曼称为法律系统的封闭性。

既然法律系统存在封闭性的特点,也就意味着任何环境要素都只能刺激法律系统的运作,法律系统的任何根源性的改变都只能从内部进行。反映到舆论中,可以发现尤其在各种各样的法院刑事判决中,人们会凭借这自己“朴素”的价值观评判被告人罪行的有无和轻重,殊不知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有法院才能判定被告人是否有罪,舆论虽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院的判决,但最终做出判决但依然是法院。

另一方面,法律系统论的封闭性还意味着可以对法律系统进行外部的监督,但是否进行更改是法律系统内部的决定。根据《立法法》的相关规定,一部法律的制定与修改都是有着严格的启动程序的,并非取决于人们的大声疾呼,仍然是凭借“朴素”的观念评判该法为善法或恶法。一定程度上人们对法律的态度是有可能影响内部立法程序和修法程序的启动,但最终仍然是由法律所规定的启动程序而启动。从这样的观点中也可以体现出一个重要的问题:外部的监督力度实际上要小于且必须要小于内部的监督。这实际上是对一个古老问题的回应:如何把权力关在笼子里。群众的舆论监督是对法律系统可以产生一定的激扰,但从法律专业性角度来讲,系统外的群众专业性势必要比内部的法官专业性要差,然而现实来讲,我们更多的是在注重外部监督的力量,对内部监督的规范和整治也是从《监察法》颁布之后才开始逐渐严格。因此如果想将外部的舆论监督变的更为专业和有效,势必要提高作为外部因素——群众的法律素养,对法律素养的提升,重在教育。

3. 新时代高校网络舆论引导的现实问题

“舆论导向正确是党和人民之福,舆论导向错误是党和人民之祸”[3],高校网络舆论一旦错误倾向

蔓延, 就会造成高校师生个人意见的表达混乱失控。当前高校网络舆论引导面临网络法律法规滞后、法治宣传教育薄弱、引导体制机制不健全等现实问题, 需要对其进行全面分析和把握。

3.1. 网络舆论法律法规相对滞后

伴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 我国网络舆论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颁布并实施, 然而从整体上看, 这些现有的法律位阶低、发条不具体、缺乏可操作性等问题越来越突出。一方面, 缺乏系统、全面总领全局的法律法规。虽然近几年我国相继出台了《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涉及到网络舆论的规定或文件, 但其大多只侧重于某一个角度, 缺少系统完整规范, 并带有很大的附属性。在一些公众较为关心的隐私安全保护、网络暴力治理等关键领域尚缺乏系统、立足全局的高位阶法律文件。另一方面, 网络舆论监督管理的权责界定模糊。我国网络舆论的监督权主要源于公民言论自由权, 《宪法》第 35 条明确指出要保护公民的言论自由。在这样一个人人都手握麦克风的时代里, 如何既能有效地实现言论自由, 又能保护正当的网络舆论监督行为变成一对难以克服的矛盾。当某些应承担的责任处于“悬空”状态时, 心智尚未成熟的高校学生便认为网络无从监管, 从而衍生出更大胆、更过激的违法犯罪行为。事实上, 网络的不当行为都只不过是现实问题在网上的折射, 这也要求身处现实社会的我们开始反思如何进一步推动网络舆论立法、重新构建网络舆论监督机制等一系列问题。

3.2. 高校法治宣传教育仍显薄弱

互联网时代, 所有网民都兼具双重身份, 既是舆论的制造者, 也是舆论的接收者和传播者, 这就要求在网络舆论引导的过程中不应一味依靠外在力量, 而是要将宣传教育摆在更突出的位置。开展普遍、系统的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已经成为我国高校的共识, 如果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的力度不够将会影响到执行国家立法以及高校规范的力度。当前该方面存在的问题有: 其一, 法律法规了解甚少。当前很多高校师生对于网络法律法规的了解只停留在表层, 甚至有些学生完全不知道什么样的行为属于违法犯罪行为。一般高校也较少开设关于网络或网络舆论的法律课程, 即使是法学、法律专业的学生也没有系统学习过与网络舆论相关的法律知识。其二, 网络法治意识薄弱。网络信息在拓展高校师生视野的同时也传播了大量虚假、暴力的内容, 一旦现实诉求得不到解决, 有些人就会通过网络发表不良言论来宣泄情绪, 甚至做出超过法律允许范围之外的事情。还有一些学生会简单地把道德问题同法律问题划上等号, 当他们以朴素的道德观替代法律来看待某些公共事件时, 就可能出现大量不符合主流走向的网络舆论。归根到底, 这还是由于高校学生法治意识薄弱造成的, 只有加强高校的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 才能推动高校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科学理解和对我国法律制度的信心。

3.3. 高校正向引导机制尚未健全

机制主要指事物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和方式, 健全的机制可以使不同事物相互配合产生一定的功能, 发挥整体优于部分之和的强大作用。从目前情况来看, 高校网络舆论正向引导机制尚未健全, 其发挥的作用和当今新形势下高校网络舆论引导工作面临的问题并不能一一对应。首先, 监测预警机制不健全。监测预警的目的在于及早发现高校学生非理性网络舆论的苗头, 尽快预判可能产生舆论危机的走向和规模, 将危险扼杀在摇篮之中。但是当前部分高校缺乏对网络舆论监测排查的意识, 不了解网络舆论的关注倾向。针对特殊时间节点的网络舆论预判不足, 产生了很多监测盲区和漏洞, 舆论引导前期工作收效甚微。其次, 应急处理机制不健全。高校网络舆论引导的应急处理机制存在亟待完善的方面, 例如应急措施不全面、理念更新不及时, 在危机事件爆发后很难第一时间予以权威性回应, 时常自乱阵脚甚至推

诿扯皮,错过引导最佳良机。最后,总结反馈机制不健全。大学生网络舆论引导还需要后期总结反馈来全面巩固引导成效,但是当前对总结反馈机制的规划与投入不足,有些高校认为这个步骤无关紧要,会浪费大量人财物力,因此可以省去。对每一次引导工作的梳理总结成为一种表面形式的任务,不能很好地将学生的意见、建议反馈到实际工作中,难以为后续的高校网络舆论引导提供经验和借鉴。

4. 新时代高校网络舆论引导的法治化探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抓紧制定立法规划,完善互联网内容信息管理”[4],网络安全已经上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面对新时代互联网和新媒体带来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立足法治化角度探索一条切实可行的应对路径无疑是推动高校网络舆论引导的关键一招。

4.1.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法律法规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网络行为。”[5]结合法律系统论系统化视角的要求,完善网络舆论法律法规是推动高校网络舆论引导的重要环节和关键步骤,有利于对高校网络舆论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事前预防(如禁止性法律规定)与事后追责(如明确法律责任),要重点在以下几点下功夫。

第一,国家立法部门要以我国宪法为参照依据,结合新时代网络舆论的总体特征,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网络舆论法律制度体系。对现有涉及网络舆论的法律法规进行进一步整合筛选,对起规范和引导作用的部分加以补充完善,实现网络舆论的规范化,使高校网络舆论引导有法可依。第二,将法律条文适用性的评价判断工作当成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考虑法律条款是否具备兜底性特征,与时俱进不断调整,由此提升网络舆论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第三,各高校也要在遵循现有法律规范基础之上,制定符合本校实际情况的校规校纪,进一步细化《准则》、《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鼓励高校领导者、教师、辅导员、学生积极建言献策,共同参与规章制度的制定,以此克服法律法规的滞后性,降低网络舆论引导成本,营造健康的校园文化环境。

4.2. 推进法治教育,提升法律素养

亚里士多德指出:“法治应该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良好的法律。”[6]如果说法律法规是高校网络舆论引导的外部手段,那么法律素养就是高校网络舆论引导的内在支撑。只有不断推进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高校网络舆论参与者的法律素养,才能使高校成为网络舆论引导的坚强核心力量。

第一,要多措并举践行网络法治宣传,提升高校网络舆论参与者的法律意识。高校网络舆论参与者不仅包括在校大学生,还包括管理者、教师等其他主体,网络法治宣传要覆盖到位,从上到下、从内到外全方位实施,借用正面教材与反面教材相结合的方式引导所有参与主体意识到遵守法律规范的严肃性,借此来规范自身言行。第二,要积极开展网络法治教育,使高校网络舆论参与者掌握更多法律知识。无论是高校网络舆论的发布者还是接收者和传播者,都需要理性思考、科学判断,明确法律允许和禁止的范围以及自身的权利和义务。通过网络法治教育引导高校师生正确表达观点,合法发表言论,一旦自己的正当权利受到侵害也要以法律的途径来解决。第三,要坚持法治与德治结合,从他律走向自律。网络不是法外之地,高校网络舆论参与者要始终把责任扛在肩上,牢固树立自律意识,坚持不造谣、不传谣,依法上网,不做危害他人的事情。同时还要提高运用互联网技术的能力,主动向身边的人传播健康文明的理念。

4.3. 健全引导机制,强化制度保障

健全高校网络舆论引导机制是高校网络舆论引导工作的重要制度保障。通过高校网络舆论的酝酿初

期、爆发中期、衰退后期来完善相应的监测预警机制、应急处理机制、总结反馈机制，以期影响高校师生对原有网络舆论进行重新认知与评价，使高校网络舆论朝着符合主流意识形态的方向发展。

首先，要健全监测预警机制，酝酿初期分析研判。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高校网络舆论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找到隐藏在现象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做好研判工作。以此为依据展开监测和预警，以周、月、季、年为周期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定期进行汇总与评估。依据相应的指标体系确定高校网络舆论事件的类别和等级，发出预警信号，从而及时应对，科学决策。其次，健全应急处理机制，爆发中期快速应对。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是化解高校网络舆论危机的关键一步，有利于压缩谣言的生存空间，消除疑惑，安抚情绪。此外还需要和高校师生建立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逐步引导其对社会热点事件形成正确的认识与评价，营造和谐的校园舆论环境。再次，健全总结反馈机制，衰退后期全面评价。在危机事件处理结束后，要尽快通过正式渠道对事件的影响做出说明，引导高校师生正确的价值导向和态度。既总结引导工作中完成情况良好的地方，也查明存在的漏洞和缺陷，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形成系统的总结报告，为今后大学生网络舆论引导积累宝贵的经验。

5. 结语

总而言之，在当今的网络生态环境中，高校网络舆论更多代表的是高校师生对现实问题的表达和对自身利益的诉求。站在法治化的角度上全面审视高校网络舆论危机事件，通过完善法律法规、推进法治教育、健全引导机制三个方面形成合力，能够有效地推动高校网络舆论引导水平进一步提高。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意识到，做好高校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并非一日之功，控制和阻断不是目的，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凝聚社会正能量才是归宿。这也需要多方持之以恒的努力和探索，最终营造出风清气正的高校网络舆论氛围。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 http://www.gov.cn/xinwen/2015-01/19/content_2806397.htm, 2015-01-19.
-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336.
-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38.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46.
- [5]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32.
- [6] 刘旺洪. 法律意识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315.